

## 稅務新聞 101-1213

- 一、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規定並於2月至5月間提出申請。
- 二、企業提供獎品供尾牙抽獎，其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 三、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請儘速使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1%或所得額標準降低2%之獎勵。
- 四、專利侵權 擬3倍懲罰性賠償。
- 五、稅改專欄／砍萬年稅單 加速救濟程序。
- 六、稅務問答／更正扣繳憑單 須附存根聯。
- 七、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餘存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八、證所稅列管 只抓短漏報。
- 九、證所稅選擇核實課稅須於101年12月17日前申請。

## 一、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規定並於2月至5月間提出申請

(彰化訊)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表示：公司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申請適用投資抵減，應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 一、公司所研究發展之產品、技術應專供公司自行使用。
- 二、公司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供他人製造、使用者，應取得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但公司負責研究發展、收受訂單及銷售，其研究發展之產品或技術提供其負責代工或生產之國內外或大陸地區關係企業製造或使用，未收取合理之權利金或其他合理之報酬，如能提示足資證明已將合理利潤留於該公司之移轉訂價文件，且經稅捐稽徵機關查明屬實者，不在此限。

該分局提醒，公司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開始前三個月起至申報期間截止日內，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認定其當年度研究發展活動是否符合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始得適用投資抵減之獎勵。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二、企業提供獎品供尾牙抽獎，其進項稅額是否可以扣抵銷項稅額

(彰化訊)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表示：許多企業為犒賞員工一年來的辛勞，準備許多獎品供尾牙抽獎之用，種類五花八門，其進項稅額可否扣抵銷項稅額，該分局特別提醒營業人應注意相關課稅規定。

該分局指出，營業人為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而無償移轉之貨物，如該貨物於購入時已決定供作酬勞員工、交際應酬使用，並以各該有關科目列帳，其購入該項貨物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已依照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之規定未申報扣抵者，可免視為銷售貨物並免開立統一發票，以資簡化。至於營業人以自己產製、進口、購買之貨物，原非準備供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係以進貨或有關損費科目列帳，其購買時所支付之進項稅額並已申報扣抵銷項稅額者，自仍應於轉作酬勞員工或交際應酬使用時，依營業稅法視為銷售貨物之規定，按時價開立統一發票。上項自行開立之統一發票扣抵聯所載明之稅額，按營業稅法規定是不得扣抵銷項稅額的，應由營業人於開立後自行截角或加蓋戳記作廢。

該分局特別呼籲，營業人如有視為銷售貨物之情形，應開立統一發票，不得扣抵的扣抵聯在申報營業稅時，切勿拿出來扣抵銷項稅額，以免受罰。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三、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請儘速使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或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獎勵

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獎勵措施將於 102 年底落日，改由使用電子發票之營利事業繼續適用。

該局說明，鼓勵營利事業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之措施自 75 年實施以來，階段性目標已達成，財政部爰以 101 年 9 月 27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609090 號令將該獎勵措施於 103 年 1 月 1 日起廢止，並自 10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生效。

該局指出，自 103 年度起至 112 年度止，營利事業如欲享有適用擴大書面審核案件之純益率降低 1%或非擴大書面審核案件適用之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優惠，應符合以下條件：

1、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設立登記，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2 條第 4 項及營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規定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

2、經營零售業務。

3、全部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統一發票。但遇有機器故障，致不能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4、依規定設置帳簿及憑證，且當年度未經查獲有短漏開發票情事。

該局呼籲，使用收銀機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應儘速配合使用電子發票，方得繼續適用擴大書審純益率降低 1%之獎勵或非擴大書審案件所得額標準降低 2%之優惠。

(聯絡人：審查一科陳股長；電話 23113711 分機 1296)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 四、專利侵權 擬 3 倍懲罰性賠償

【經濟日報／記者葉小慧／台北報導】

2012.12.13 03:18 am

與國際接軌、作為與他國洽簽自由經濟協定 (FTA) 配套法案之一的新專利法，將於明 (2013) 年元旦正式上路，由於修正幅度近九成，等同全盤修正，對於個人到國內外公司、各行各業都有影響。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王美花昨 (12 ) 日表示，相關配套法規、專利審查基準及申請書表、專利審查資訊作業系統，都將與新專利法同步上路。

修正重點中，目前在專利侵權懲罰性賠償部分仍有變數。現行專利法對專利侵權有 3 倍懲罰性賠償，但新專利法中刪除了懲罰性賠償，增訂合理權利金作為損賠計算方法，立法委員認為對專利保障不足，擬提案恢復 3 倍懲罰性賠償。

王美花指出，目前立委所提恢復 3 倍懲罰性賠償的修正案正在審議，須等到立法完成才可能恢復 3 倍懲罰性賠償，要趕在明年元旦時同步上路可能有難度。

【2012/1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五、稅改專欄／砍萬年稅單 加速救濟程序

【經濟日報／柯格鐘】

2012.12.13 03:18 am

在推動「廣稅基」與「輕稅率」立法後，即應朝向「簡稅政」變革。一般理解「簡稅政」，係指稅捐稽徵程序之簡化，目的在降低徵納雙方在程序中所須負擔的稽徵成本與依從成本。惟實際上，除稽徵程序外，快速解決徵納爭議的救濟程序，亦屬我國「簡稅政」稅改的重點，以下分別說明。

就稽徵程序而言，我國實務訂有稅捐稽徵法。顧名思義，此法本應就各稅之徵收程序，設置統一性規定。此法規範內容，本應包括徵納雙方各自在稽徵程序中應盡之義務：就主管機關方面，包括應依職權調查證據，應就有利納稅人事實一併注意，應遵守明確性原則、應遵守核課期間，不得違反比例原則、不得侵犯正當信賴、不得溯及課稅與處罰等；納稅人方面，應盡包括辦理登記、設帳記帳、取證存證、申報繳納，配合詢問與調查等稽徵協力義務，與違反協力義務之效果，包括推計課稅以及責罰相當的制裁等。公平而合理的稅捐稽徵法，不僅是「簡稅政」之基礎，更有助於徵納雙方明白理解彼此間的權利義務，共同遵守並相互監督，以體現法治國原則下依法徵稅的精神。

然而，現況卻是，稅捐稽徵法之立法，不僅自始殘缺不全，且片面傾向有利主管機關「便宜」行事。立法者對納稅人違反協力義務之制裁，不僅散落各稅法作重疊規範，且效果不一，部分制裁尤顯不合理苛刻。反之，對於本應拘束行政權行使之基本原則，未置任何規定，僅能藉由嗣後施行的行政程序法予以補充。又對於稽徵機關「違法」實務，表現甚為「寬容」。即以課所得稅為例，稅法雖明定主管機關在納稅人申報後，應填具稅額通知書送達，俾便後者檢視申報有無錯誤。惟實際上，稽徵機關多年來只在營所稅中遵守規定，至於綜所稅未嘗以書面進行通知，直至2011年，立法者還修法規定「得」以公告代替送達，竟未曾給予糾正。從而，立法者應改正心態，使徵納雙方稽徵程序之義務，趨於公平合理，此為「簡稅政」的重點。

再就解決爭議程序而言，我國法就稅捐爭訟，設置包含復查、訴願，與兩審級之行政訴訟，共四階段的救濟程序。依性質分，復查與訴願均屬行政自我審查，功能重疊，實無必要重複，應將兩者合一，以加速救濟。又兩審級之行政訴訟中，若事實審法院認原核課處分係屬違法，基於職權調查證據原則，受訴法院即應自行調查證據、認定事實並自為裁判為妥，盡量避免發回原機關重為處分，才能防止納稅人重啟新一輪的救濟程序。此舉，一方面固為保護當事人之訴訟權，另一方面亦為避免訴訟資源的浪費，排除實務上「萬年稅單」一再出現，有其必要。（作者是成大教授，中華法務會計協會提供、誠品公益基金贊助）

【2012/1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六、稅務問答／更正扣繳憑單 須附存根聯

【經濟日報／本報訊】

2012.12.13 03:18 am

嘉義市鄭先生來電詢問：扣免繳憑單填報錯誤，要如何申請更正？

南區國稅局嘉義市分局答覆：扣繳單位在申報扣（免）繳憑單以後，如發現資料內容填載錯誤、漏報或應剔除部分，可以寫申請書向所轄國稅局、稽徵所或服務處申請更正。申請時，要附上扣（免）繳憑單更正後的報核聯和更正前的存根聯；如果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書也有錯誤，則要另外附上已驗印的原申報書第2聯和更正後申報書1份，並連同相關證明文件，辦理更正。各類所得扣報繳資料更正（註銷）申請書請於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書表及檔案下載/國稅書表及範例下載/綜合所得稅下載運用。

【2012/1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七、獨資商號變更負責人餘存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彰化訊)彰化市施先生來電詢問，其經營一使用統一發票之獨資商號，最近想轉讓給他人經營，商號之存貨是否要開發票？

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彰化縣分局表示：營業人解散或廢止營業時所餘存之貨物，應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及同法施行細則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 15 日內向所轄國稅局申報營業稅。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時，原負責人將其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視為銷售貨物，應依法課徵營業稅。以本案為例，原屬於甲君獨資經營之商號，於變更負責人為乙君後，即屬乙君個人出資所經營，此時商號名稱雖仍為 A 商號，然已屬不同之權利主體，此一事實，不因甲君與乙君是否有夫妻或親屬關係，而受影響。A 商號負責人由甲君變更為乙君，同時將餘存貨物轉讓予乙君所有，依營業稅法規定視為銷售貨物，應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

---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



## 八、證所稅列管 只抓短漏報

【經濟日報／記者陳美珍／台北報導】

2012.12.13 03:18 am

行政院長陳指出，證所稅帶給台股的陰影在查稅。據指出，財政部雖要求證券商明年2月須提交核實課稅制的投資人名單，但為消除疑慮，將只鎖定追查短漏報證所稅行為，多數投資人均被排除在查稅範圍。

不查稅的範圍，主要以選擇「設算扣繳」制的投資人為主。財政部說，在102年及103年2年之內，若股市大戶及中實戶選擇設算扣繳方式申報證所稅，稅捐機關也不會查稅。

財政部預計年底時，將統計全台投資人報繳證所稅的填報方式，其中，屬於自行選定或強制採取「核實課稅」者，均將被稅捐機關列管。為方便券商作業，核實課稅者的投資人名單，預計明年2月前需提交給各國稅局。

列管核實課稅制投資人的名單，目的為勾稽未來申報證所稅誠實度之用。財政部強調，稅捐機關會就名單所列投資人的交易資料，進行蒐集與勾稽，只要其申報的交易內容與成本、費用皆無異常，亦如實繳交交易所得稅者，即使屬於列管對象，亦不會進一步查稅。

依據稅捐機關的查核規劃，最有可能被查稅的投資人，以核實課稅且被發現短漏報所得稅者為主。財政部說，2014年以前，只有出售未上市櫃股票、非居住者、一定數量以上IPO或興櫃股票的投資人，才有可能因為申報不實遭到稅捐機關調查。

2015之後，因為設算扣繳制已經落日，出售未上市櫃股票的列管對象，僅剩全年交易金額逾10億元以上的大戶，其餘資人因為等同免稅，幾乎都沒有被查稅的問題。

證所稅查稅原則					
項目	102年~103年		104年~	查稅原則	
設算扣繳	指數8,500以下	免稅	落日	免申報、免查稅	
	指數8,500以上	扣繳			
核實課稅	強制核實	列管名單	強制核實	無短漏報	免查稅
	自選核實	列管名單		短漏報	查稅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陳美珍／製表	

圖／經濟日報提供

【2012/12/13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 九、證所稅選擇核實課稅須於 101 年 12 月 17 日前申請

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表示，證券交易所所得將自明(102)年 1 月 1 日起恢復課徵。102 至 103 年原則上個人可以自行選擇核實課稅或設算課稅，欲選擇核實課稅的投資人，原規定 101 年 12 月 15 日前，須向證券戶所屬證券商提出申請，因適逢例假日而順延至 101 年 12 月 17 日，南區國稅局特別提醒您，欲選擇核實課稅之投資人，請把握最後期限。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科郭科長聯絡電話： 06-2298007 彙總編號：  
10112-1002

---

分 網： 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灣省南區國稅局